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教師評量要點」

92/04/10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93/10/07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30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9/20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9/2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2/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核備

- 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 為提昇本系所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維持本系所教育水準,特依本校教 師評量要點訂定要點。
- 二、凡本系所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量。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 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確認者,得免接受評量: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 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 15 分者:
 - 1. 教學類:
 - (1)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次五分。
 - (2)本校教學傑出獎,每次三分。
 - (3)本校教學優良獎,每次一分。
 - (4)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
 - 2. 研究類:
 - (1)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次五分。
 - (2)甲(優)等研究獎,每次一點五分。
 - (3)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
 - 3. 輔導及服務類:
 - (1)本校輔導傑出獎,每次三分。
 - (2)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每次一分。
-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 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

<u>前項四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至多以</u> 一件計之。 各級專任教師,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系所、院教評會認可者, 得免接受一次評量:

(一)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

訂定後,提經院教評會備查後實施。

- (二)曾獲教學優良獎、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
- 三、教師之評量須經初審、複審評量通過者方為通過,初審通過者始得辦理複審。教師評量初審由本系所教評會辦理。
- 四、教師評量應就受評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實際情形,審慎考評。 由受評人自選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其比率以教學(30-70%)、研究(30-70%)、輔導及服務(10-30%)為原則;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教師評量評分標準如附件。

<u>前項受評成績,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u> 70 分以上者,為評量 通過。

- 五、教師在教學、研究、<u>輔導及服務任一項日</u>有特出之績效,應予以肯定。 本系所助教評量準則,應依據本校助教評量準則另訂之。評量項目、標準及程序
- 六、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於規定年限內,不需接受 評量。通過升等時,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

七、評量未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評量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並就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之 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由工學院協調本系所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作成相關 紀錄於每學年本系所、院教評會備查,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

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 八、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不得延長服務年限;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九、教師接受評量時,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 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得俟返校服務 後,順延辦理。
- 十、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如出國講學或進修、育嬰、侍親及 懷孕產假(每次以一年計)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 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 由人事室解釋。
- 十一、系所教評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受評當事人若為教

- 評會評審委員,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 十二、受評當事人應於<u>3</u>月15日前提出送審資料,系<u>所應</u>於4月15日前完成初審送 院辦理複審。
- 十三、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對複審結果不服者,得 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 訴。
- 十四、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其<u>研究</u>、服務所占</u>比例以研究<math> (30-70%)、服務(30-70%)為原則。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院轉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暨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教師評量評分標準

一、教學:(30-70 %)

- 1. 上課:未超鐘點部分,每鐘點 0.25分;超鐘點日間每一鐘點 1分,夜間及週末每一鐘點 1.5分。
- 2. 論文指導:碩士學位論文每篇 2 分。博士學位論文每篇 5 分。
- 3. 編撰教材每科 5-8 分。
- 4. 出版教學書籍每本 20 分。
- 5. 獲系教學優良獎 5 分,院教學優良獎 10 分,校教學優良獎 20 分。
- 6. 其他:(請自行列舉)

二、研究:(30-70 %)

- 1. 具有 SCI 或 EI 審查制度期刊:每篇 6-8 分。
- 2. 非 SCI 或 EI 期刊及具 EI 會議論文: 每篇 4-6 分。
- 3. 會議性論文: 每篇 3-5 分。
- 4. 專利每件 6-8 分。
- 5. 獲系研究優良獎 5 分, 院研究優良獎 10 分。
- 6. 科技部計畫每件 2 分。
- 7. 國家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10分,分項計畫主持人5分。
- 8. 研究計畫金額每 100 萬元 2 分,有共同、協同主持人之計 畫,依各人執行之金額計算。
- 9. 其他:(請自行列舉)

三、輔導及服務:(10-30 %)

- 1. 擔任導師每年1分。
- 2. 擔任系務會議工作小組召集人每年 2 分, 擔任院務或校務工 作者每年 2 分。
- 3. 舉辦國內研討會 3-5 分,國際研討會 5-10 分。
- 4. 編審學術期刊論文:每件1分。
- 5. 其他:(請自行列舉)